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RENYING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 邮编：200233

电话（Tel）：021-61255878 传真（Fax）：021-61255877

网站：www.renyinglawfirm.com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公司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履行程序	13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5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5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5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5
第三节 本次激励计划的结论性意见	17
第四节 结尾	18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25) 仁盈律非诉字第 002 号

致：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牛集团”）与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接受公牛集团的委托，担任公牛集团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牛集团	指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公牛集团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签字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牛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公司系由公牛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671205242Y】。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 号）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公牛集团”，股票代码为“603195”。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671205242Y】，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阮立平，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家用电器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西区观附南路 258 号），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牛集团符合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所律师依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上一年度绩效表现符合要求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或监督机构）核实确定。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671 人，约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的 5.07%，包括：

（一）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二）公司核心骨干。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或明确表示放弃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有权取消该等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在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对具体名单进行适当调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必须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在上市公司或其分、控股子公司任职，与上市公司或其分、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或聘用合同、领取薪酬。

3、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司监事会（或监督机构）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或监督机构）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或监督机构）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9.6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9,215.89 万股的 0.24%。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剔除公司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票数量为 569.73 万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309.69 万股，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历史激励计划及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的总和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68%，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671 人）	309.69	100.00%	0.24%
合计	309.69	100.00%	0.2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需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4、本激励计划的其他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5.77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5.7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35.77 元；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 35.18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

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1、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2-2024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2023-2024年）平均水平的1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3-2025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2024-2025年）平均水平的1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4-2026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2025-2027年）平均水平的110%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不设置个人绩效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事项予以明确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履行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且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激励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牛集团还应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或监督机构）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或监督机构）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公司股东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可以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待履行尚需履行的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上一年度绩效表现符合要求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或监督机构）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或监督机构）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且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独立董事可以就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股东会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该等程序安排可以进一步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激励计划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待履行尚需履行的程序后方可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第四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张晏维律师、孙军律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张景华

经办律师：

张景华

经办律师：

孙军

2025年4月25日